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融资租赁业务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与烟台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裕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将公司部分设备设施转让给国裕租赁并回租使用，租赁物件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烟台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住所：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观海大厦 A 座 13 层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法定代表人：高峰
- 注册资本：25,565.35 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87247383X

7、成立日期：2009-04-16

8、营业期限：2009-04-16 至 2040-07-19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控股股东：烟台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裕租赁82.16%的股份，为国裕租赁的控股股东。经查询，公司未发现国裕租赁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名称：公司部分设备设施。

2、权属：交易标的归公司所有，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标的价值：公司与国裕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设备设施价值以实际转让价值为准。

四、融资租赁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公司部分设备设施

2、融资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3、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即：公司将部分设备设施的所有权转让给国裕租赁，并回租使用，租赁合同期内，公司按约定向国裕租赁支付租金。

4、租赁期限：36 个月

5、租金支付方式：按月支付

6、租赁物件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件所有权归国裕租赁，租赁期届满，合同履行完毕后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公司。

以上交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审议和表决结果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进行了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朱秋红女士代表公司办理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等。

六、融资租赁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同时优化公司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通过开展

设备设施资产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为生产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并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部分设备的正常使用，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